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第十一次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第十一次修订）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1）2023年9月12日，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票合计18,371,148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03,875,195股变更为885,504,04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03,875,195元变更为885,504,047元。

（2）2023年5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的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48,574,462股新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85,504,047股增加至1,134,078,50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85,504,047元变更为1,134,078,509元。

2023年10月18日，上述新增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登记完成。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3,875,195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4,078,509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3,875,195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4,078,509股，全部为普通股。</p>
<p>条二百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 年 1 月 25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2021 年 5 月 12 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九次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次修订。</p>	<p>条二百条 本章程经2008年4月17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12月25日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年9月25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年1月25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2021年5月12日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第九次修订；2021年9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次修订。根据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2023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次修订。</p>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相关授权、审议情况

(1)根据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总数由原 903,875,195 股变更为 885,504,047 股，注册资本由原 903,875,195 元变更为 885,504,047 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对价、股份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总数由 885,504,047 股变更为 1,134,078,509 股，注册资本由原 885,504,047 元变更为 1,134,078,509 元，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验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 2023年11月9日，公司依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第十一次修订）的议案》，同意前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及时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